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6145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61450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61450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61450B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61450B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業經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書函、修正令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入文  
交換章  
2026/01/08  
10:13:42

115/01/08

